乐清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引聚计划

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集聚高层次创业人才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、加大创业项目支持力度，根据《乐清市打造世界级智能电气产业集群人才蓄水池38条意见》（乐委发〔2020〕6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乐清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且主要纳税地和研发中心在乐清。

2.企业由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ABCDE类人才领衔，领衔人为企业的主要创始人，目前担任企业副总以上职务，每年在乐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对产业化前景突出且具备爆发式增长潜力的创业项目，领衔人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、副高职称人才。对属于乐清智能电力物联网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内的企业或者项目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3.领衔人要求为企业第一大自然人股东（股权一般不低于30%），或核心技术团队合计股权不低于50%且领衔人在团队中占比最高。

4.企业属智能电气、数字经济（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物联网、数字创意）、智能装备（高端装备制造、人工智能、激光与光电、集成电路、智能家居）、新能源（节能环保、汽车零部件）、新材料、生命健康（医疗器械）等产业领域，或者列入98项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类别，主要产品项目为领衔人及其核心技术团队原创性成果转化，成果转化主要包括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登记、技术标准和技术转移等。

5.申请时，企业注册成立时间要求3个月以上、5年以内，目前已正式运营，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，并有5名以上全职在岗的具有大专、高级工（中级职称）以上的成员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**（一）项目的技术、产品或成果评价标准**

1.先进性。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，有核心竞争力，能够填补国内外空白。

2.成熟性。核心产品原则上应达到中试以上进展。

3.经济性。项目具有潜在的可预期回报率（收益率），并有稳定的盈利增长潜力。

4.市场性。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，具备产业化条件，有明确的产业化进度及目标。

5.可行性。项目不仅在技术、产品、管理和盈利模式方面具有新颖性，且必须在实施与投放市场具有可行性。

**（二）项目投资价值评价标准**

1.精投入。项目的支持额度属于精细化测算后，具有一定的精准性、指向性。

2.短周期。项目在2-3年内能迅速打开市场，主营业务能达到一定规模。

3.长效益。项目能产生长期的收益，一般要具备5年以上的连续增长效益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乐清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：

**1.“创业券”支持。**乐清市“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”可享受最高500万元的“创业券”支持，按项目协议和实际投入1:1配套分批兑现。采取“先发生后补助”的方式，由项目企业向市科技局申请，市科技局按照协议内容及时予以兑现。

**2.创业启动资金支持。**乐清市“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”可享受最高10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，按项目协议和实际投入1:1配套分批兑现。根据项目落地协议分期兑现（一般分3期），经项目注册、真实落地、验收等程序后拨付首批资金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政府资助总额后拨付全额资金(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仪器设备等硬件支出，生产研发有关的软件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额度的20%)。

**3.创业发展资助。**乐清市“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”在注册成立企业5年内（生物医药类项目为8年内），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主营业务收入3%奖励，累计最高奖励1000万元。

**4.研发投入补助。**乐清市“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”在注册成立企业5年内（生物医药类项目为8年内），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按3年内发生研发投入（含新购设备费）的15%、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的50%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。

**5.享受“人才投”。**对向种子期、初创期乐清市“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”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，同时持有期满2年（24个月）的创业投资机构，按实际货币投资额的15%给予奖励补贴，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。天使投资机构由外地引入至本市的已运行项目，享受同等奖励政策。

**6.享受“人才贷”。**对乐清市“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”，由“科技贷”给予最高1000万元信用贷款，并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80%贴息。贴息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兑现，累计最多补助24个月。

**7.享受“人才保”。**对乐清市“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”，给予单笔最高1000万元贷款担保，担保费按担保金额的1%给予补助，单一企业担保费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。

以上第3-7项奖励资助由项目企业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，经市科技局初审，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，从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兑现（通过市科技局支出）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l.部署。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科技局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。

2.推荐。各镇街、功能区组织发动企业开展申报推荐工作，申报企业填写《乐清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资助申报书》等，上报至市科技局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。

3.评定。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科技局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对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复审，并组织专家对参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，提出拟入选名单。

4.发文。根据评审结果，市委人才办对拟入选项目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由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。最终入选名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文。

入选国家、省“万人计划”、温州市“特支计划”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和国家、省“引才计划”、温州市“海外精英引进计划”创业项目企业，如符合申请条件1-4项的，可直接申请列入“乐清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”名单，享受除“创业券”“创业启动资金”“创业发展资助”以外的政策待遇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本计划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市委人才办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共同实施。

2.申报项目企业必须认真填报相关材料，恪守诚信，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对于出具虚假证明、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单位，一经查明，列入人才政策申领黑名单，对已发放的相关奖励予以追回，三年内取消人才政策享受资格，并报市产业政策兑现系统和市征信中心备案。

3.除另有约定外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的企业，不再享受本政策。享受政策期间发生环保、安监、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的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，不再享受本政策；因第一大股东、注册地变更等导致企业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时，即刻停止补助。

4.本细则对创业项目的扶持资金从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。涉及同类人才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5.本细则自2021年X月X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，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